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2月2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贯彻以经营业绩导向的“共创、共担、共赢、共享”的合伙人文化；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营造企业长远发展所需要的好团队精神、助力构建优秀的企业核心经营团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与约束并重，并给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以此促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新的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